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6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9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一楼展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28	广州港	2026/10/1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4:30，逾期不予受理。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2005室。

（三）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

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四）会议联系方式：

1.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6号港口中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100）

2.联系人：锁颖馨

电 话：020-83052510

传 真：020-83051410

邮 箱：suoyingxin@gzport.com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4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6年9月28日12:00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汇票开立银行资金账户用于汇票到期兑付，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拖轮公司购置物业用于办公搬迁安置事宜的议案》

同意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港国际港航中心有限公司购置物业，物业购置价格8,570.63万元；同意装修费用908万元，设计费54.48万元。上述费用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资金由广州海港拖轮有限公司自筹。

公司董事黄波先生、吴超先生、陈建年先生为该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6票。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240489.SH、243016.SH、243145.SH、243396.SH、243619.SH、244653.SH、245844.SH、246080.SH

债券简称：24粤港01、25粤港01、25粤港02、25粤港03、25粤港04、26粤港01、26粤港02、26粤港03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1,351,351,351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2.9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98.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991,346,125.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2GZAA60502）。公司已依照规定开立了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筒仓三期工程项目	164,693.36	120,000.00	150,261.35
2	南沙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堆场三期工程项目	123,404.52	100,000.00	69,738.65
3	新沙港区11号12号通用泊位及驳船泊位工程项目	253,298.78	60,000.00	6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0	120,000.00	119,134.61
合计		661,396.66	400,000.00	399,134.61

注：上述项目调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为了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汇票开立银行资金账户。

四、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公司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时，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2.在申请支付募投项目相应款项时，对于涉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情形，由项目单位填制付款申请单明确列示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金额，并注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使用募集资金兑付。付款申请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批，项目单位在付款审批流程通过后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3.公司财务部建立承兑汇票使用明细台账，逐笔记录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项目单位于汇票到期时提供经审批的募集资金付款申请单及对应汇票单据，公司财务部经核查无误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汇票开立的银行资金账户，用于扣缴款项兑付汇票。公司财务部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以及置换情况表，并报送保荐机构备案。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内部相关审批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资金转入公司汇票开立银行资金账户用于汇票到期兑付，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七、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业绩补偿相关的民事起诉，该案已被立案受理（案号：（2025）粤03民初8671号）。公司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唐伟、被告2：方志明、被告3：冯华、被告4：杨子明、被告5：梁俊、被告6：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天天"），以下统称"六被告"或"业绩补偿义务人"。主要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至被告6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补偿款157,899,448.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相关业务项目成本、损失、保证金及违约金等；判令被告1至被告6共同连带承担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等原告因维权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号）。

二、重大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粤03民初86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157,899,448.8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57,899,448.8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反股票质押义务的违约金1,000万元；

（三）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产生的维权成本174,175.4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74,175.48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四）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关于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损失1,950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1,950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7月18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五）被告唐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关于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保证金损失2,000万元及逾期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1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六）被告唐伟、方志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四川天都阆中项目的维权成本257,371.54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257,371.54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20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至清偿之日止）；

（七）被告杨子明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反任职约定的违约金500万元；

（八）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连带向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38,000元、保全担保费73,729.97元及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

（九）驳回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付款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1,270,616.03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交），共计1,275,616.03元，由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负担841,906.58元，被告唐伟另自行负担382,684.81元，杨子明另自行负担25,512.32元，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25,512.32元。原告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预交诉讼费1,250,103.71元，由法院予以退回。被告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上述各自应负担的诉讼费，拒不交纳的，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各方当事人均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如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起上诉，则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各方当事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案后续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判决涉及的重庆市丰都县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损失1,950万元及项目保证金损失2,000万元，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损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已收到的业绩补偿义务人缴存的现金计提业绩补偿952.56万元，按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质押至公司指定第三方的公司股票263万股，按照公司2025年12月31日股票收盘价计算的公允价值计提业绩补偿3,700.41万元，两者合计已计提业绩补偿金额4,652.97万元。本次一审判决判定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支付的补偿款及违约金大于前述已计提金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关于或有资产确认的规定，鉴于本案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判断前述业绩补偿相关差额部分目前尚不满足确认条件，故未予确认。公司后续将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履行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

四、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03民初8671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恒润光电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一年；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中信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融资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65,885,175.57	1,064,922,884.29
负债总额（元）	382,812,508.06	661,513,645.60
净资产（元）	283,072,667.51	403,409,238.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3,312,002.51	522,329,221.64
利润总额（元）	29,127,623.94	39,268,803.39
净利润（元）	27,909,566.42	36,453,573.9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保证人（甲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56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9.1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一9:25，9:30一11:30，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8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1层中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道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6,162,0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938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30,443,25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61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4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18,83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5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4,183,8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440%。（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068,436	99.5369%	858,791	0.3636%	234,856	0.099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90,182	96.8007%	858,791	2.5123%	234,856	0.6870%	0	
2.00	《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4,999,036	99.5075%	928,091	0.3930%	234,956	0.0995%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020,782	96.5977%	928,091	2.7150%	234,956	0.6873%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林婕、蔡霖

（三）结论性意见：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40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周志、冯东、史旭光、徐亚平、龚敏、张腾文、马桦、王华清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志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月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后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制度全文。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41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40））。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和下午13:00一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会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32）、《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40）、《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2026-36）、《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案1.00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该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2.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邮件登记，传真或信函、邮件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情况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因此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并明确表明证券公司授权投资者仅代表其所持股份数量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信封上须注明"高新发展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登记"字样）或传真、邮件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留存或核查。传真或信函、邮件须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邮件时间为准），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3日和10月14日9: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邮箱：cdgxfz000628@163.com

联系人：王先生、叶先生

（五）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8"，投票简称为"高新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2026年10月15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信用账户的投票方式

如果投资者是以融资融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将不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直接进行投票。融资融券账户的具体投票方式请及时咨询投资者具体开户的券商确认投票表决的方式，以保障投资者顺利行使股东权利。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议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2：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表决意见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投票说明：以上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鹏，男，1992年3月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在中建钢构有限公司、绿地集团成都置业有限公司、成都高投置业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李晓鹏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